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</u> 施行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